

合同书

购货方：太康县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；

供货方：太康县恒通达文教印务用品厂 以下简称乙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印制《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教手册》一事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和金额

乙方为甲方提供彩色印刷的《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教手册》；数量 60000 本；质量要求色彩鲜艳、清晰无墨点、无错别字，不得前后、上下颠倒；单价 4 元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元（240000）元。

第二条 交货事宜

- 1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7 日内将该批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；
- 2、乙方发货之前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；
- 3、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收货地点和联系方式准确，如果因地点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造成的交货延误等情况，不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；
- 4、甲方因临时原因更改收货地点的，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。

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

- 1、乙方完成货物供应，甲方验收完毕后，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货款支付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，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（三十日内）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司法局


洪艳(代)



乙方：太康县恒通达文教印务用品厂

法人：

李曙光



2024年8月23日